

江夏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批件

批件号: JXLL-2022-01-21

项目编号/日期: 20220121

项目名称: 全麻微创手术治疗卵巢癌的疗效及安全性

研究单位及负责人: 江夏区第一人民医院 妇产科 吴芳

审查方式: ☐ 会议审查 ☒ 快速审查

审查文件:

1. 伦理审查申请表
2. 论文全文
3. 原始数据

委员会审查意见:

☒ 同意 ☐ 修改后再审 ☐ 终止或暂停

2022.01.21

注意事项:

- 1、本项临床研究应当在伦理委员会同意之日起1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本审查批件自行废止。
- 2、已批准项目应遵循本伦理委员会批准的方案执行。
- 3、研究超过一年的申请人应提交临床研究进展报告。
- 4、伦理委员会有权对临床研究进行跟踪检查,可要求申请人提交跟踪检查所需要的材料。
- 5、在本机构发生的严重不良事件或非预期不良事件,应立即向伦理委员会作出书面通报。伦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对其评估做出新的决定。
- 6、研究过程中,对研究方案和知情同意书等任何修改均需提交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后实施。
- 7、暂停/提前终止临床研究,请及时通知伦理委员会。
- 8、完成临床研究,需提交结题报告供伦理委员会审查。